附件：

实施上城御轩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睦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5月7日对你公司的上城御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项目已于2018年5月动工，请及时自行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前往税务部门前台清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共1186.20元。**

二、项目已于2021年5月完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属补办手续。你公司应及时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自验合格后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资料提供如下：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5.已向社会公开的证明材料。

**三、配合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行业监管过程中开展的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四、我区以及省、市其他部门在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4年5月7日